

西南少数民族地区社会主义改造的历史经验

王晓燕¹

(1. 华南理工大学, 广东 广州 510641;

2. 贵州民族大学, 贵州 贵阳 550025)

【摘要】: 新中国成立初期, 西南少数民族地区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 克服少数民族族类众多、社会形态多样、政治局面复杂、民族隔阂深重等重重困难, 在很少社会震荡的情况下跨越了一个或几个社会发展阶段进入到社会主义社会, 其历史经验值得我们肯定、总结和借鉴。西南少数民族地区成功实现社会主义改造的历史经验是: 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把马克思主义理论与民族实际相结合; 实行“慎重稳进”的民族工作方针; 始终重视社会生产力的发展; 国家大力帮助民族地区发展; 普遍且大量地培养民族干部等。这些历史经验也能为当今西南少数民族地区的发展带来启示和思考。

【关键词】: 西南少数民族地区 社会主义改造 历史经验

【中图分类号】: C95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2—6924(2021)6—0117—06

2021 年是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 习近平总书记在党史学习教育动员大会上指出: “回望过往的奋斗路, 眺望前方的奋进路, 我们必须把党的历史学习好、总结好, 把党的成功经验传承好、发扬好。”^[1] 社会主义改造的历史经验就是党的历史经验中非常重要的一个方面。学界对社会主义改造的研究比较多, 但对少数民族地区特别是西南少数民族地区社会主义改造的研究则比较少, 且多集中在对改造过程的阐述或对改造中某个问题的论述上, 较少把西南少数民族地区社会主义改造作为一个整体来研究其历史经验。而西南少数民族地区当时由于同时存在着原始公社残余、奴隶制度、封建农奴制度及封建地主制度等多种社会形态, 可以说是一部“活的社会发展史缩影”^[2], 又因其少数民族族类众多、政治局面复杂、民族隔阂深重, 被称为“全国民族问题最大的一个地方”^[3], 其社会主义改造更具特殊性、复杂性和艰巨性。西南少数民族地区在如此复杂艰巨的情况下顺利实现了如此困难的社会变革, 其历史经验值得我们肯定、总结和借鉴。重温这段历史, 总结西南少数民族地区社会主义改造的历史经验, 不仅是对历史的尊重和致敬, 也能为当今西南少数民族地区的发展带来启示和思考。

一、把马克思主义理论与民族实际相结合是西南少数民族地区成功实现社会主义改造的前提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必须同中国革命和建设的实际相结合, 才能真正起到指导作用并迸发出强大的力量。西南少数民族地区社会主义改造的成功实现, 就是马克思主义理论与西南少数民族地区具体实际相结合的典范。马克思恩格斯在研究俄国农村公社的基础上提出了非资本主义国家或民族在一定条件下可以不通过资本主义制度的“卡夫丁峡谷”设想, 并指出了要想实现这种跨越发展必须吸收和利用资本主义社会一切肯定成就; 西欧无产阶级革命取得胜利并为过渡提供榜样及支持; 俄国革命成为西方无产阶级革命信号而双方互相补充等前提条件。列宁在此基础上结合俄国实践提出了非资本主义国家或民族必须通过迂回

作者简介: 王晓燕, 华南理工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博士研究生, 贵州民族大学建筑工程学院讲师, 主要研究方向: 马克思主义中国化、中共党史。

曲折道路才能过渡到社会主义的理论，并提出了向社会主义过渡需把资本主义作为中间环节发展生产力；对旧的资本主义工商业进行赎买；对小农经济采用合作社方法进行引导等具体措施。中国共产党在继承马克思、恩格斯、列宁关于非资本主义国家或民族向社会主义过渡理论的基础上，结合西南少数民族地区实际，采用分类指导的方法，根据少数民族情况的不同采取不同的方法和政策；还“提出了在一部分情况特殊的少数民族地区实行‘和平改革’的方针”^[4]，使西南少数民族地区在很少社会震荡的情况下跨越了一个或几个社会发展阶段进入到社会主义社会。

第一，对仍然保留原始公社残余的景颇、傈僳、独龙、怒、德昂、佤、布朗、基诺族聚居区和部分拉祜、哈尼、瑶族居住区实行“直接过渡”方案。鉴于这些地区阶级分化不明显，土地占有不集中，中国共产党创造性地提出了“直接过渡”方案，即不把土地改革当作一个革命运动阶段来进行，而是按照“团结、生产、进步”的总方针，在国家大力帮助下，团结改造民族上层人士，帮助“直接过渡区”民族大力发展社会生产力，在互助合作中逐渐地稳妥地消除剥削因素和特权现象，帮助他们逐步地但却是直接地过渡到社会主义。

第二，对大小凉山彝族奴隶制地区和藏族、傣族及部分景颇族、哈尼族聚居的封建农奴制地区实行“和平协商土地改革”，然后通过互助合作逐步过渡到社会主义。“和平协商土地改革”，主要是对少数民族上层采用说服教育及赎买政策，在政治上和经济上给予必要的让步作为赎买的代价，国家采取适当办法保证不降低他们的政治地位和生活水平；在改革中采用商量好了再干的让步方式，对改革的时间、政策、步骤等进行认真的协商，待民族上层同意了才正式提出民主改革；采用“背靠背诉苦”“面对面协商”相结合的方式，自下而上发动群众、自上而下同民族上层协商，废除封建制度和各种特权，通过这种和缓的方式完成民主改革。民主改革后因势利导帮助他们走上互助合作之路，再从互助组逐步过渡到初级社、高级社，平稳地过渡到社会主义道路上来。

第三，对靠近汉族但仍处在封建地主制社会形态的少数民族地区，中国共产党采取了和汉族地区相似的土地改革和社会主义改造政策，但在具体实施方法上更为灵活和温和。比如在民主改革中，会根据不同民族和地区的特殊情况，采取一些区别于一般汉族地区的特殊政策和措施。又比如在少数民族社会主义改造中，虽然我们实行集体所有制，但考虑到少数民族的生活习惯和利益，给社员保留了较多的“小自由”，自留地一般一户一亩左右，山区多留一些，对特殊用地也给予考虑和照顾，如：给景颇族群众留下茅草地（盖房屋用）；给傣族社员留了田头地（种蔬菜）；给瑶族群众留了蓝靛地（种蓝靛，自染自用）；给苗族群众留了麻塘地（种麻，自纺自织）；给壮族群众留了席草地等；藏族地区，还给每户留了两头役畜和自留奶牛。通过这种灵活、温和的方式，引导少数民族地区顺利过渡到社会主义社会。

在西南少数民族地区社会主义改造中，中国共产党把马克思主义理论与民族实际相结合，继承了马克思、恩格斯、列宁关于非资本主义国家或民族在一定条件下也能过渡到社会主义的思想，借鉴了赎买、合作社等过渡方法；又结合民族实际，对处于不同社会形态或处于同一社会形态的不同民族采用分类指导的方法，特别是对一部分情况特殊的少数民族地区创造性地提出了“直接过渡”“和平协商土地改革”等方案。这些“和平改革”方案，使处于资本主义以前的社会发展阶段的少数民族成功实现了向社会主义的过渡。所以，把马克思主义理论与民族实际相结合是西南少数民族地区成功实现社会主义改造的前提。

二、“慎重稳进”的民族工作方针是西南少数民族地区成功实现社会主义改造的保证

1950年10月1日，周恩来在欢宴各民族代表大会上的讲话中指出：“几千年来，中国各民族是不团结的，甚至是互相仇视的。”^[5]在这样一个背景下，如果急躁冒进，很容易激化民族矛盾，造成党和少数民族之间的对立，不利于民族工作的开展。因此，中国共产党确立了“慎重稳进”的民族工作方针，并把它作为少数民族地区民主改革和社会主义改造的指导方针。

第一，“慎重稳进”体现在做好充足的前期准备工作上。我们党在新中国成立之初并没有急于在少数民族地区进行民主改革和社会主义改造，而是在1950年6月首先派出了西南访问团，分别深入西康、四川、云南、贵州等民族地区进行访问，了解西南少数民族状况、传达中央人民政府和毛泽东主席对各民族人民的关怀、宣传党的民族政策，为中国共产党和西南少数民族

之间架起了友谊之桥。与此同时，中国共产党还派了民族工作队深入民族地区，以“交朋友、做好事”的方式，团结民族群众、缓和民族关系、帮助发展生产、提高文卫水平，以实际行动赢得了少数民族群众的认可和欢迎。这些工作都为后期的民主改革和社会主义改造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第二，“慎重稳进”体现在严格执行民族问题请示制度上。新中国成立初期，由于民族隔阂深重，对民族情况不熟悉等原因，中国共产党对待民族问题非常慎重，要求少数民族问题遇事必须向上级报告和请示。后来，“到一九五四年，因为已经制定了一些必要的政策和规章，已经积累了一些实际经验，不必事事请示报告了，中央就把事无大小都要请示报告的制度，改变为：凡属方针、政策、重要计划和重大的问题，必须向上级和中央请示报告。”^[6]从这些制度我们可以看出中国共产党对待民族问题的谨慎态度。

第三，“慎重稳进”体现在耐心等待改革条件的成熟上。少数民族地区的改革遵循“慎重稳进”的方针，不同于汉族地区的方式和速度，而是耐心等待少数民族群众自己觉悟。凉山彝族人民群众就是自己要求进行改革的，“他们逐渐认识到不合理的制度必须加以改革，他们向人民政府的干部说：我们整天为老板（指奴隶主）劳动，哪有心情发展生产！普雄县曾有几百彝民联名上书人民政府，要求立即实行民主改革。”^{[7]259}云南傣族人民群众在党的启发下，算出莫恩一家“20年中被土司剥削的粮食达4万多斤，够他全家老小四口人吃12年，而他家却经常挨饿，只得去佛寺前捡拾撒在地上给乌鸦啄食的‘乌鸦饭’活命”^{[8]290}，从而形成了民主改革的普遍共识和强大声势。西藏更是如此，我们党在全国少数民族地区基本完成民主改革和社会主义改造的情况下仍然坚持“慎重稳进”的方针，先是宣布西藏“六年不改”，在民主改革后又宣布西藏五年之内不进行社会主义改造，直到20世纪70年代西藏才得以完成社会主义改造。从这些情况我们可以看出，党在西南少数民族地区民主改革和社会主义改造中，不急躁冒进，而是切实等待少数民族群众自我觉醒，待条件成熟后再领导少数民族进行改革。

正是因为中国共产党采取了“慎重稳进”的工作方针，首先在西南少数民族地区开展一系列宣传帮扶活动，才有效缓解了历史上遗留下来的民族隔阂，为下一步民族工作的开展打下了坚实的基础；正是因为中国共产党采取了“慎重稳进”的工作方针，在西南少数民族地区实行民族问题请示制度，才避免了由于个别同志业务不熟而可能引起的民族矛盾，为民族工作的顺利开展提供了可靠的保障；也正是因为中国共产党采取了“慎重稳进”的工作方针，耐心等待少数民族群众自我觉醒，才防止了因为外部干预而可能引起的不解和骚乱，从根本上保证了社会主义改造的顺利实行。所以，“慎重稳进”的民族工作方针是西南少数民族地区成功实现社会主义改造的保证。

三、始终重视社会生产力的发展是西南少数民族地区成功实现社会主义改造的基础

我国在社会主义改造中，实行社会主义工业化和社会主义改造同时并举的政策。在西南少数民族地区，由于生产力落后，所以在这些地区工作重点还不是进行工业化建设，而是首先发展社会生产力，改变生产力发展极度落后的面貌。因此，在西南少数民族地区，中国共产党始终重视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实行发展社会生产力与社会主义改造同时并举的做法。

第一，通过生产力的发展促进社会主义改造的进行。正如社会主义工业是对整个国民经济实行社会主义改造的物质基础一样，生产力的发展也是西南少数民族地区进行社会主义改造的物质基础，只有较为发达的生产力才能吸引资本主义工商业，才能用新的技术来改造个体农业和手工业，才能最迅速地扩大生产，积累资金，造就社会主义建设人才，从而创造保证社会主义胜利的前提条件。所以，生产力的发展是社会主义改造的基础。新中国成立初期，西南少数民族地区生产力水平非常落后，有不少少数民族仍然处在刀耕火种的原始农业阶段，部分少数民族群众还过着食不果腹和衣不遮体的生活；同时，由于历史上统治者推行大汉族主义，少数民族与汉族之间隔阂深重，少数民族对汉族普遍抱有不信任感。在这样一种情况下，如果中国共产党直接推行社会主义改造，必然会引起少数民族的质疑甚至抵制。所以，中国共产党采用帮助少数民族地区发展社会生产力的方式来奠定社会主义改造的基础，这样一方面促进了少数民族地区生产力的发展，提高了少数民族群众的生活水平；另一方面，赢得了少数民族对我们党的认可，为社会主义改造在民族地区的推行奠定了基础。因此，生产力发展为西南少数民族地区的社会主义改造奠定了基础。

第二，通过社会主义改造的进行促进生产力的发展。正如“如果不对资本主义工商业和个体的农业手工业实行社会主义改造，而听其自流，那么它们就不但不能认真地支持社会主义工业的发展，而且必然会对社会主义工业化的事业发生种种矛盾，而社会主义工业化的最终目的，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的根本目的，当然更无法达到”^[9]一样，“如果不进行经济改革，维持奴隶制度、封建制度，多数的人民还是奴隶、农奴和封建制农民，生产力就不能够解放。生产的东西大部分被剥削去了，劳动者本身还是穷困的，他们就不可能有增产的积极性。”^[10]另外，西南少数民族地区劳动工具短缺，劳动技术匮乏，如果不进行社会主义改造，把生产工具集中起来优化使用，把群众联合起来分工劳动，很难有效克服困难，提高社会生产力。所以，在当时的情况下，实行民主改革和社会主义改造也是西南少数民族地区生产力发展的客观需要。

第三，通过生产力的发展来巩固社会主义改造成果。社会主义改造促进了生产力的发展，同时生产力的发展反过来又巩固了社会主义改造的成果。社会主义改造的进行，初步显示了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由于当时加入合作社的绝大多数是缺乏生产资料的贫苦农民，他们为了解决生产生活中的困难，确实有走互助合作道路的要求，政治热情和劳动热情都很高；同时党和政府对合作社进行大力扶持，选派干部长期驻扎在合作社进行帮扶指导，所以合作社普遍获得了增产，生产力得到了发展。生产力的发展，使更多的少数民族群众认识到了合作社的好处，所以大家入社的积极性得到了进一步提高。比如四川昭觉县城南乡南坪农业生产合作社，建社当年“同去年相较，单位面积增产为30%左右，社员较社外农民多收粮食约37%……因此，南坪社在附近农民中威信很高。该社所在的120户人的自然村内，已全部参加了互助组，越来越多的贫苦劳动人民要求入社。而附近的初级社有的亦要求早日转高级社”^{[7]274}。所以说，生产力的发展反过来又促进了社会主义改造的进行，巩固了社会主义改造的成果。

发展社会生产力与社会主义改造同时并举的做法，把生产力发展和社会主义改造辩证地统一起来，同时始终紧紧抓住生产力发展这条主线，通过生产力的发展促进社会主义改造的进行，然后通过社会主义改造的进行促进生产力的发展，最后通过生产力的发展来巩固社会主义改造成果，使发展生产力和社会主义改造有机结合起来，相互促进、相辅相成。因此，始终重视社会生产力的发展是西南少数民族地区成功实现社会主义改造的基础。

四、国家大力帮助民族地区发展是西南少数民族地区成功实现社会主义改造的条件

恩格斯在《“论俄国的社会问题”跋》中讲到，要想缩短向社会主义社会发展的过程，“必不可少的条件是：由目前还是资本主义的西方做出榜样和积极支持。”^[11]列宁在讲到俄国发展时同样强调，“要不惜采用独裁的方法，不惜用野蛮的斗争手段对付野蛮，以促使野蛮的俄罗斯加紧仿效西欧文化。”^[12]中国共产党人也认识到“中央人民政府一定要扶持和帮助少数民族把政治、经济、文化发展起来，使少数民族生活改善。”^[13]西南少数民族地区历史上由于种种原因，其社会发展程度落后于汉族地区，所以要想实现西南少数民族地区的跨越发展，国家帮助是必不可少的条件。

第一，为少数民族地区提供生产帮助。新中国成立初期，西南少数民族地区社会发展状况很不均衡，但总体来看，这些地区的生产力发展水平普遍较低。西南大部分少数民族地区手工业、工商业还没有从农业中分离开来，并且农业也多停留在刀耕火种的发展阶段，所以，帮助群众发展生产是西南少数民族地区最为迫切的工作。中国共产党一方面派工作队深入民族地区帮助群众发展生产，另一方面提供资金帮助群众购买农具和耕牛。在技术支持方面，各地工作队把帮助群众改进落后的耕作技术，兴修水利，组织山区群众固定耕地、下坝开田等作为主要工作任务，教佤族等少数民族群众引水开田种水稻，教基诺族等少数民族群众牛耕技术，教景颇族等少数民族群众种包谷，通过工作队队员先行示范、手把手耐心教授等方法，帮助少数民族群众改进耕作技术。在资金支持方面，国家在部分少数民族地区无偿发放农具，提供贷款帮助农民买耕牛，还设立直接过渡专项资金等，帮助少数民族群众解决生产难题。

第二，为少数民族地区提供生活帮助。新中国成立初期，西南少数民族地区，特别是直接过渡区群众的生活条件普遍简陋。工作队到了少数民族地区后，不仅帮助群众搞好生产，也帮助群众搞好生活。工作队在“直接过渡区”开展了家务建设活动，“从内地请来能工巧匠，手把手地教群众做豆腐、做面食、砌灶、盖棉被、挂蚊帐、用牙刷、做咸菜、缝衣服等。”^{[8]313-314}当时，

推广一项新技术、普及一种新生活方式困难非常大，但在干部多方面的悉心帮助下，群众生活确实得到了改善，他们纷纷称赞这些做法好！

第三，为少数民族地区提供医疗帮助。新中国成立初期，少数民族地区特别是边疆少数民族地区疟疾、鼠疫、霍乱等烈性传染病流行，夺走了成千上万人的生命，甚至造成“家家断炊烟，死尸无人抬”的惨烈景象。而那时少数民族地区缺医少药，群众生病时除靠吞食鸦片和一些草药缓解病情外，只能求助鬼神。所以，迅速改变缺医少药状况，消除边疆少数民族地区烈性传染病，保障少数民族群众生命安全成了亟待解决的问题。中共中央西南局和各省都派出了巡回医疗队奔赴少数民族地区，医疗队在巡回治病的同时，还举办实物图片展览，让老百姓观察蚊子、苍蝇的病菌，宣传卫生科学知识；他们还定期打扫村寨，消除垃圾粪便，填埋污水坑，铲除杂草，喷洒杀虫药，灭蚊灭鼠，净化生活环境；他们大量发放预防药剂，重点消除病源。短短两三年时间，肆虐边疆几百年的烈性传染病就在医疗队手中被彻底消除，少数民族地区医疗保障水平有了很大的提高。

第四，为少数民族地区提供改造帮助。在西南少数民族地区的社会主义改造中，我们党和政府更是提供了大力的引导、支持和帮助。首先，在政策上，国家制定“和平改革”方针，对民族上层实行赎买政策以保障改革的顺利进行。其次，在物力上，无偿支援或提供贷款帮助农民购买生产资料，大力扶持互助组和合作社发展。再次，在人力上，派出干部长期驻扎在合作社，对办社中出现的问题进行重点帮助解决。最后，在技术上，举办各种培训班或派出会计等技术人员下乡巡回指导，帮助干部提高组织和管理集体生产的能力。在国家的大力帮扶下，西南少数民族地区最终顺利完成了社会主义改造。

正是有了国家的大力支持和帮助，西南少数民族地区才能在较短时间内实现了生产力水平的快速提高，生活面貌的焕然一新，医疗条件的明显改善，社会主义改造的顺利实现。因此，国家帮助是少数民族跨越发展的必要条件。

五、普遍且大量地培养民族干部是西南少数民族地区成功实现社会主义改造的关键

“普遍、大量地培养少数民族干部，是我党在民族问题方面多年来一贯坚持贯彻的方针，也是我们在少数民族地区开展工作，帮助各少数民族人民进步和发展的关键。”^[14]新中国成立初期，党派遣工作队深入西南少数民族地区，帮助少数民族群众发展生产。群众曾反映：“民族工作队确实好，但是过门的姑爷，隔着一点。”^{[8]272}“工作队住在这里事好办，要是走了我们就难了。”^{[8]272}所以，培养大批民族干部，留下一支永远不走的工作队，是新中国成立初期一项紧迫的任务，也是西南少数民族地区社会主义改造能否顺利推进的关键。因此，中国共产党加大了培养少数民族干部的力度。

第一，由外来干部培养民族干部。工作队队员作为外来干部，努力在少数民族中物色积极分子进行培养。当时，“由于长期的民族隔阂，少数民族对出来当干部普遍有‘七怕’……为打消民族干部的这些顾虑，工作队外来干部处处为他们着想，优先为他们配备枪支，增加其安全感。开会研究工作时，尽量使用民族语言，使他们也有发表意见的机会。有时，甚至把每天的工作内容都写成提纲，译成民族文字。为了动员一位村寨里的积极分子出来工作，常常是‘三顾茅庐’。”^{[8]273}在培养过程中，外来干部更是诚心诚意地帮助、提拔少数民族干部。为了使民族干部迅速成长起来，工作队和各级机关实行了“一帮一”“结对子”活动，采取了“民族干部当主帅，汉族干部当参谋”的办法，锻炼提高民族干部水平。在外来干部耐心、细心培养下，西南少数民族地区成长起来了一批民族干部，这批民族干部在西南少数民族地区民主改革、社会主义改造及后来的民族发展中发挥了重要作用。

第二，经各级学校培养民族干部。外来干部在工作中培养民族干部的同时，还选拔推荐各族子弟到各级民族干部培训班、民族干部培训学校和民族院校进行系统学习，通过学习提高少数民族干部的眼界和管理能力。比如，云南克服种种困难成立云南民族学院，任务主要有两条：一是招收各民族青年培养成民族干部；二是集中当时在民族地区工作的区、县领导干部来学习民族政策。当时教学形式较为灵活，边疆民族地区需要做什么就教什么，内容完全根据学员的实际理解水平和接受能力而定，并以此作为教学方针。学习内容以民族政策、各项现行政策为主，现场参观学习为辅，最后达到使学员初步划清三个界限，即敌我界限、阶级界限、政策界限的目的。经各级学校培养出来的学生很多勇敢地参加民族工作队奔赴边疆、扎根边疆，成为西南

少数民族地区民主改革和社会主义改造的带头人。

少数民族干部出身少数民族，由他们带领少数民族群众进行改革和发展，更容易得到少数民族群众的信任和认可。正是有了这么一批少数民族出身的共产主义干部，他们宣传党的民族政策，解释党的改造方案，积极带领少数民族群众进行民主改革和社会主义改造，才使得西南少数民族地区社会主义改造得以顺利完成。所以，大力培养民族干部，为少数民族地区留下永远不走的工作队，是我们党在民族工作和民族改造中得到的宝贵经验。

在中国共产党的正确领导下，西南少数民族地区“除西藏在民主改革完成后，遵照党中央关于稳定发展方针经过 5 年稳定发展，于 1966 年开始社会主义改造至 70 年代完成外，各少数民族地区都于 50 年代先后胜利完成社会主义改造。”^[15]《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中对社会主义改造进行了这样的评价：“在过渡时期中，我们党创造性地开辟了一条适合中国特点的社会主义改造的道路……这项工作中也有缺点和偏差……但整个来说，在一个几亿人口的大国中比较顺利地实现了如此复杂、困难和深刻的社会变革，促进了工农业和整个国民经济的发展，这的确是伟大的历史性胜利。”^{[16]70}西南少数民族地区社会主义改造亦如此，虽然在改造中也存在“要求过急，工作过粗，改变过快，形式也过于简单划一”^{[16]70}等问题，但在如此短的时间内取得生产力的快速发展，在如此复杂困难的情况下完成了所有制的变革，其历史地位是不容否定的，其有益经验也值得我们学习借鉴。

参考文献:

- [1]习近平. 在党史学习教育动员大会上的讲话[M]. 北京:人民出版社, 2021:5.
- [2]林耀华, 主编. 民族学通论(修订本)[M]. 北京: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 1997:272.
- [3]郎维伟, 主编. 邓小平与西南少数民族——在主持西南局工作的日子里[M]. 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 2004:2.
- [4]莫岳云. 落后民族向社会主义过渡理论在中国的实践和创新——兼论李维汉的贡献[J]. 湖湘论坛, 2011(1):44.
- [5]金炳镐. 民族纲领政策文献选编(第二编)[M]. 北京: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 2006:438.
- [6]李维汉. 统一战线问题与民族问题[M]. 北京:中共党史出版社, 2016:688.
- [7]秦和平, 主编. 四川民族地区民主改革资料集[M]. 北京:民族出版社, 2008.
- [8]王连芳. 云南民族工作回忆[M]. 北京:民族出版社, 2012.
- [9]中央档案馆,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 编. 中共中央文件选集(1949年10月—1966年5月):第14册[M]. 北京:人民出版社, 2013:500.
- [10]周恩来选集:下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 1984:264-265.
- [11]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2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 1965:502.
- [12]列宁全集:第41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 1986:200.

[13]周恩来年谱(1949—1976):上卷[M].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1997:36.

[14]中央档案馆,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中共中央文件选集(1949年10月—1966年5月):第17册[M].北京:人民出版社,2013:407.

[15]中共内蒙古自治区委员会党史研究室,编.中国共产党与少数民族地区的民主改革和社会主义改造:上[M].北京:中共党史出版社,2001:48.

[16]关于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M].北京:中共党史出版社,2010:70.